

留住人才!政府與教授談薪

【記者鄭沛揚台北報導】大陸、香港大學爭相挖角台灣優秀教授。如何留住國內人才？教育部研擬「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草案」，落實公教分離，提升優秀教師與研究人員薪資，增強留駐台灣的意願。

草案將以大專院校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對象，在不牽動現行基本薪資結構的原則下，發放非法定津貼，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目標。為尊重各校自主權，教育部僅訂定基本原則，相關規範由各校自主。

彈薪經費來源包含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」（即5年5百億）、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」、「政府專案募款成立專案基金」、「校務基金」、「學雜費收入」。未獲得「發展國際

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」補助的學校，將由教育部編列一億元經費提供申請。

教育部表示，優秀教研人員標準為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面向，學校應組成專案小組評估。運用國科會資金部分，由國科會接受申請後辦理審核。為讓新聘任優秀人員能留在台灣任教，各校可提供租屋津貼。

經費來源中有學雜費項目，引起調高學雜費的疑慮。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表示，學雜費是大學自籌經費的重要來源，但政策無法以專業性判斷做唯一考量，因為擔心社會觀感與政治利益，實行窒礙難行。調漲學雜費與否仍須討論，恐將引發社會反彈。

行政院長吳敦義強調，制定政策還不夠，需要正確執行能力。彈性薪資應根據個人實

際表現給予，而非「齊頭式平等」，各校應把經費花在刀口

上。他憂心政府一旦撥款，各校資源不是給真正頂尖的教研

人員，而是平均分配，失去政策立意。